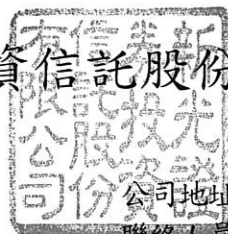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 號11 樓

聯絡人員：通路行銷二部

聯絡電話：(02)2507-112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32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新光全球宅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7757 號函核准在案。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新光 AI 基金

基金經理人：簡秀君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基金名稱	新光 AI 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宅經濟基金（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	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
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境內外	中華民國境內外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摘要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3.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基金名稱	新光AI 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宅經濟基金（消滅基金）
	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6.本基金可投資之區域及國家，詳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AI新創相關產業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2.前述所謂「AI新創相關產業股票」，即人工智慧運用網際網路、社群聯結、雲端科技、大數據運算及行動通訊等相關技術所涉及及改變之相關產業，例如： (1)人工智慧自動化：從事生產、感測、驅動、平台控制、組裝及周邊商品、檢測系統、控制器驅動IC、介面控制系統、機器設備組件通路、機械相關設備、工業電腦等與推升晉級智慧自動化的物聯網、雲端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2)數位經濟革新：從事軟體研發、介面設計相關設施、數據中心相關設施、大數據計算及分析、互聯網、串流媒體、數位行銷及廣告、行動通訊及頻寬相關設備、網路安全及相關設備等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3)工商業設備創新：從事創新科技應用之軟硬體設備、人工智慧(AI)、機器人、物聯網、汽車零組件、無人車或無人飛機、虛擬實境(VR)或擴充實境(AR)及相關設備等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4)金融科技改革：從事利用資料分析、軟體開發、平台設計或其他串聯技術等提供金融相關或聯集(如銀行、證券、保險、投資、支付等)之金融服務、智慧理財、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或相關設備、區塊鏈相關等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5)醫療技術演進：從事於臨床試驗、大型醫療計畫、基因開發、醫療諮詢與宣傳推廣和銷售開發醫療技術等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6)消費模式轉型：從事投過電子商務，如B2B、B2C、C2B、C2C、社群網站、拍賣網站、比價	依修正後之規定。 4.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之區域或國家，詳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宅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前述所稱「宅經濟」相關產業包含： (1)電競與線上遊戲：包含軟體相關(如遊戲代理、開發商、營運商等)、硬體相關(電競PC/NB、電子零組件、邏輯IC產能及周邊產品設備等)、媒體相關(直播平台及電視台等)、賽事相關(賽事製作、贊助、賽事衍生商品等)等具有相關聯性之產業。 (2)手指消費：包含行動支付、快遞宅配物流、消費娛樂、線上音樂、網路通訊、電腦手機平板相關設備、網路零售等相關產業。 (3)大數據產業鏈：包含數據應用、數據運作維護、數據分析與挖掘等相關產業。 (4)5G：包含網路、應用、資安、物聯網設備、後臺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科技等相關產業。 (5)遠距醫療或遠距教學：結合電腦及通訊技術，配合與醫療專業技術，與病人遠距離互動，達到診療及照護目的之相關產業。或結合資訊與通信技術，提供給學習者線上授課的雙向互動學習途徑，包含即時群播教學系統、虛擬教室教學系統及課程隨選教學系統等相關產業。

基金名稱	新光 AI 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宅經濟基金（消滅基金）
	網站、租賃(共享)經濟及物流中心、配送、運輸、自動化設備及倉儲業等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	
投資策略	一、本基金資產投資規劃及配置，除透過海外投資顧問所提供之最新個股投資建議外，並由經理公司研究團隊，透過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為目標。經理公司定期進行投資組合檢討，汰弱增強，進行合理之換股操作。 二、由上而下資產配置程序(Top-Down Process)：依總體經濟指標、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政府財政政策、殖利率曲線等分析，判斷目前股市多空位置，決定資產配置比重。 三、由下而上選股程序(Bottom-up Process)： (一)經理人與研究團隊針對候選名單企業，透過質化與量化方式進行因子分析(個別公司研究)，考量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因子，再依據每日研究策略方向及股票層面檢視投資組合，以主動式管理進行操作，嚴守買賣投資策略。 (二)基本面選股：依據市場狀況，根據標的企業之營收及獲利成長性做評估，並以同產業公司之本益比及現金流量等狀況作為基金重要考量依據，另輔以流動性、個股市值、風險控管機制等因素，篩選出品質、成長、價值三者兼備的股票，以建構基金之投資組合及確保投資策略的執行，創造投資收益，同時考量相對大盤股價表現及流動性的標的，決定組成投資組合之候選名單。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宅經濟」相關產業，以追求長期穩定績效報酬為主要目標。透過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模式建置最佳投資組合。經理公司除隨時檢討投資組合外，並將致力挖掘更具發展潛力及獲利成長之投資標的。相關策略分述如下： (一)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因應「宅經濟」相關產業並非只有單一產業，故將依據市場上供需狀況的變化，讓投資組合一方面可以聚焦在市場流行之產業，一方面也能降低過度集中的風險。所以必須要針對所投資的產業或企業把涉及之流動性、成長性、未來展望、管理面及價值面等因素，先做一個全盤的討論及了解，才能擬定出下一階段的配置策略。 (二)資產配置策略：首先必須對於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經濟情勢，例如經濟成長率、央行貨幣政策及市場利率水平等因素，作為判斷目前市場多空行情走勢的依據，以決定投資國家之配置比重。另再將以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做為分析基礎，並根據所涉及「宅經濟」之各龍頭企業之基本面數據，並納入財務結構及未來展望之參考數據，最後再列為投資組合的潛在標的，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合適之配置。 (三)標的規劃策略：業績成長潛力的企業，也可能因為評價過高而缺乏其應有的股價成長空間；而股價相對較低的企業，也可能面臨轉型而缺乏成長動能。所以針對投資標的必須要建立長期且具靈活的投資規劃策略。持續運用以統合企業的流動性與價值面，讓高信用品質、財務結構健康、配息穩定且具獲利能見度高的投資標的能夠成為本基金投資組合裡的長青樹，即便初期只是成長評價略低的標的，但只要具備篩選機制下的成長動能，就會是一檔具有投資潛力之標的。 (四)風險控管策略：以總體經濟指標所建立之風險模型做為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基礎，經理公司將評估是否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投資水位及各資產類別比重，以有效控制下檔風險。另外，因應市場波動度加大時的不確定性，而控制整體投資組合相對波動幅度，避免在市場出現劇烈變化時而過度增加曝險。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7%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4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新光宅經濟基金

四、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暨「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為存續基金，「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為消滅基金，爰因為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近 30 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已來到約新台幣 1.06 億元(截至

113.7.31)，且二檔同屬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方針及投資策略皆相近，故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考量受益人權益及提升投資管理效率與投資管理績效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兩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資產管理能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且在資源聚焦情況下，不但降低相關作業成本，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優異的基金管理效率及長期績效表現。

五、預期效益：

(一)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相同性質之產品，不但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外，同時亦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預期將可提升投資管理綜效，降低投資風險，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二)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未來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規模應可更加穩定，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穩定性，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六、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新光宅經濟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新光 AI 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新光宅經濟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新光宅經濟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新光宅經濟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新光 AI 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 日止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九、本公司自 113 年 10 月 2 日起至「新光宅經濟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新光 AI 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新光宅經濟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桂菁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32

受文者：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47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新光全球AI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全球宅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存續基金，後者為消滅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6月17日新光投信總發字第1130216號函及113年6月24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

2024/08/15
15:25:52

基金名稱	英文名稱	基金統編	ISIN Code	受益憑證代號	發行下限單位數
新光全球AI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Shin Kong Global AI New Industry Fund TWD	73706623A	TW000T1440A4 ✓	T1440A	TWD 30,000,000.00
新光全球AI新創產業基金美元	Shin Kong Global AI New Industry Fund USD	73706623B	TW000T1440B2 X	T1440B	
新光全球AI新創產業基金人民幣	Shin Kong Global AI New Industry Fund CNY	73706623C	TW000T1440C0 X	T1440C	
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新台幣	Shin Kong Global Cocoon Business Fund TWD	78704722A	TW000T1446A1 X	T1446A	TWD 30,000,000.00
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美元	Shin Kong Global Cocoon Business Fund USD	78704722B	TW000T1446B9 X	T1446B	

29.448

4.4551

30.697

2509-1123 893 881

TW 2, 6

TW 2, 6

TW 2, 6

